

武商集团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面对当前严峻的市场形势，武商集团坚持以“保增长”为中心，扩销增利，提档升级，实现经济效益逆势上扬的良好开局。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我代表董事会对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主要经济指标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90 亿元，同比增长 0.95%；利润总额 13.20 亿元，同比增长 23.0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92 亿元，同比增长 24.06%。综合经济指标居全国商业上市公司前列。

二、经营情况概述

（一）抓项目，谋划企业发展未来

梦时代项目筹备稳步推进，四大主题项目的概念设计方案及 A、C、D 地块地勘工作已基本完成，深基坑支护桩施工全面启动。

量贩公司退出亏损门店 6 家，与 32 家门店达成降减租协议，退出部分经营面积，降低租金成本，门店效益提升。

（二）抓经营，奠定行业领先地位

零售企业加速发展、立保增长。国际广场突出经营特色，国际一线名品以 17% 的增幅进一步提升高端市场影响力。武商广场化妆品销售再创历史新高，化妆、女装、男装品类销售优势明显。世贸广场黄金珠宝及钟表区形象全面升级，浪琴表的引进使钟表销售首破亿元大关。亚贸广场、襄阳购物中心及十堰人商不断提档升级，优化品牌结构，捍卫区域龙头地位。新开购物中心加速市场培育，众圆广场围绕亲子乐园——松松小镇，调整品牌布局，逐步扩大市场份额；仙桃购物中心加大招商力度，抢占销售份额，提升同城占比；黄石购物中心

持续提档升级，塑造鄂东南市场领先地位；老河口购物广场结合县域市场特点，开拓新的经营模式，全力缩短市场磨合期。量贩公司坚持“优质优品，提档升级”的路线，加速品类优化，加大境外直采力度，优化通关上架效率，全年通过海外采购单品数达 109 个，提升直采销售占比份额。

三、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规模经营，集约管理，充分授权，全程监控”的经营管理思路，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和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质量。

（一）组织实施

根据内部控制工作要求，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内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分别成立内控实施工作小组和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在 2015 年 12 家纳入内部控制单位基础上，2016 年新增武商老河口购物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共 13 家单位作为实施内控单位。

（二）主要工作

1、公司内控领导小组按照《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有关规定，分析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确定检查评价方法，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主体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

2、2016年8-9月，评价工作人员分为3个小组，对2016年1-8月期间13家单位进行抽样检查并对内控手册流程进行有效性现场测试，填写《业务流程评价工作底稿》、《相关控制点抽样记录表》。经汇总复核后对评价结果，于2016年9月底对各单位下发内控缺陷整改通知书。

3、2016年10-12月，参与内控评价单位针对存在的缺陷，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增加签字复核和监督机制，对相关工作加强了培训和管理。2017年2月份，公司内控评价小组对缺陷再次进行有效性现场测试，内控缺陷得到了有效整改。

4、根据2016年内控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拟定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计结果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照《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认为：武商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接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2016年4月8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成功上市，为公司募集资金净额8.13亿元，为企业未来发展积蓄动力。

五、涉及公司股东的重大事项

201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关于我司股权结构变更的函告》，武汉商联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已于近日全额收购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商联股份，导致武汉商联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本次变更未导致武汉商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法律事务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省高院转达的《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案件中诉讼请求的确认说明》。原告国际管理公司在起诉后多次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现根据案情发展和一些客观事实的改变，于2015年10月9日就本案的诉讼请求确认说明提交省高院。其请求最终整理、调整并确认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因其侵占租赁场所而受到的损失计675,325,431.61元（该损失为国际管理公司根据所掌握的合资公司财务数据估算而得，计算期限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8日）；（2）请求判令被告按照重置价格赔偿其所侵占的、属于合资公司的资产、设施、装修等（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柜、空调、电脑、电梯等），损失金额暂估为15,000万元（最终以实际评估金额为准）；（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其侵占、擅用合资公司商号、商标、客户资料、会员信息、营销统计数据等无形资产及具有价值之商业秘密、资料，而给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损失金额暂估为15,000万元（最终以实际评估金额为准）；（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目前，该案尚无结果，对公司影响无法预估。

七、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刘江超	4	4	0
陈旭东	4	4	0
王 沅	4	4	0
孙建清	4	4	0
邹明贵	3	2	1
汪 强	4	4	0
喻景忠	4	4	0
谭力文	4	4	0
田 玲	4	4	0
余春江	4	3	1
刘晓蓓	4	4	0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邹明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邹明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召集，议案及决议等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此外，公司董事会还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年报工作要求，公司独立董

事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上市公司年报工作中的独立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二次沟通，第一次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其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特别风险、审计原则、审计重点、主要审计事项和风险领域等进行充分沟通。第二次为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本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就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以及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基金、机构调研 6 次。

九、2017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7 年，是武商集团“十三五”规划的深入之年，公司坚持稳中求稳的发展思路，坚持保增长的经营目标，强管理、提效益，努力实现十三五规划中“在充分竞争的零售行业里，让武商成为湖北市场中对上游有影响力、对下游有感召力的优秀企业”的总体目标。2017 年，我们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经营方面，全力加快梦时代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工程进度。经营业绩誓保增长，力争突破，零售企业要敢于对标，扩大优势地位，实现量贩公司新型转型升级。

二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调整商品结构，满足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需要。创新服务体验，深化服务内涵，为顾客提供更多针对性的特色服务，提高服务意识及服务能力。加快互联网新技术应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建设新型移动支付平台，更

好满足便捷消费的需求。积极推进“以机替人”项目，促进零售创新和管理流程再造的系统升级。

三是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工作；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7年，公司要借着国务院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东风，抓紧机遇，应对挑战，以“更大勇气变革，更高境界超越”的勇气和气魄，坚持保增长，努力为实现十三五规划而奋力拼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0日